

越南的少數民族及其困境*

謝國斌

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越南是一個離我們如此近卻又是如迷樣般遙遠的國家。隨著近年來愈來愈多越南籍配偶進入台灣，越南文化不但已經逐漸鑲嵌成台灣文化的一部份，而越南這個國家也成為愈來愈多新台灣之子的母親之鄉。然而，我們對越南的解迷似乎也僅侷限於越南籍配偶所開啓的這扇窗口，對於其更深入的人文環境則依然欠缺有系統的瞭解。本文即嘗試從越南的族群議題切入，試圖藉由各種量化的圖表來呈現越南多元的少數民族議題，及其所面臨的困境，進而一窺越南人文環境的樣貌。本文探究的重點包括：其一、越南族群的族群組成概況。其二、越南少數民族所面臨的困境。最後，本文也希冀能從越南的案例獲得可能的啓發。

關鍵詞：越南、少數民族、族群關係

* 本論文初稿發表於 2013 年 10 月 5 日由台灣國際研究學會主辦之「崛起中的越南」學術研討會，非常感謝評論人的指教，也感謝與會來賓的建議。當然，作者也需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寶貴的意見。

壹、前言

越南是一個多族群／民族¹的國家，官方承認的民族高達 54 個。除了構成越南總人口約 86% 的京族（又稱越族）之外，其餘 53 個民族的人口皆不到 2%，成為在人口上以及社會經濟地位上的少數民族（ethnic minorities）。促成越南成為多元民族國家的原因相當複雜，不過可以簡約歸納出歷史及地理上的兩大原因。

在歷史上，越南有悠久的歷史文化，人類學家在越南已經發現超過五十萬年的人類化石，可見越南是史前人類重要起源地之一。在歷史洪流裡，越南曾經是雄據中南半島的帝國，與周邊的國家有著複雜糾葛的歷史恩怨情仇，除了政治接觸之外，更少不了文化上的交流與人口上的移動，因此越南境內的少數民族裡，多數都與周邊國家的民族有所重疊之處，而族群關係也常隨著與鄰國關係的變化而改變。例如佔人口約 1% 的華族（Hoa）即是來自中國，在 1978-1979 年中越關係緊張之際，有近 45 萬名華人離開越南（World Bank, 2009b）。而主要聚居在湄公河三角洲的高棉族（Khmer）則與柬埔寨人係出同源。近代以降，越南又接連受到西方勢力的影響，從法國的殖民到美國對越南戰爭的介入，也都影響到其人口組成的變化與文化的發展。

在地理環境上，越南居歐亞大陸東南側之中南半島，隔著南洋群島遙望世界最大的海洋太平洋。因此，從史前時期開始，越南即同時受到來自

¹ 在社會科學的用法裡，族群（ethnicity）與民族（nation）是兩個具有不同意義的辭彙，即使它們具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性（謝國斌，2013）。族群與民族指的都是指一種人群團體，不過族群一詞較強調文化及情感方面的意義，以追求國家的承認為重要目標；但民族一詞則具備高度的政治性，希冀在國際體系上享有某種程度的權利（Calhoun, 1993），其成員的行動常與民族自決或獨立有關，也可能會演變成民族主義運動（Eriksen, 1993）。在越南，其人口上的多元文化特色無庸置疑地所彰顯的是多元「族群」沒錯，在英文文獻裡也多以 ethnic group 或 ethnic minority 來指稱，不過越南政府卻傾向與中國一樣，以「民族」或「少數民族」來指稱境內的族群，即使越南各族群所展現的民族政治性不若中國強烈。考量越南實際情況，本文會較常以「民族」一詞來指稱其境內的族群，不過基於行文所需，也會以「族群」一詞來代替。

大陸與海洋文明的雙重影響，交織出多元文化的樣貌。以語言來看，越南每個民族講的語言都不盡相同，從較大的語系（language families）來看即可分成：南島語系（Austronesian）、壯侗語系（Thai-Kadai）、苗瑤語系（Hmong-Dao）、漢藏語系（Sino-Tibetan）、越芒語系（Viet-Muong）以及孟高棉語族（Mon-Khmer）等六大語系（World Bank, 2009b: 13）。

在宗教上，越南地處世界文明的十字路口，除了高達 85% 的人認同佛教之外，越南也有近 7% 的人信奉天主教，此明顯受到法國百年殖民的影響；除此之外越南本土也自己發展出融合東西方教義的新興宗教——和好教（Hòa Hảo）與高台教（Cao Đài），兩者皆有超過 1% 的信徒（CIA, 2013）。

從語言的分佈與宗教的發展來看，我們可以窺知歷史與地理位置對越南族群與文化發展之影響。不過，若進一步細分越南各民族的地理分佈狀況，除了京族、華族、高棉族分佈在平原地帶之外，其餘 51 個少數民族皆散佈於北方山地及西側中央山地。越南土地面積三十三萬多平方公里，居世界排名第 66 位，排名不算突出，但其南北狹長，境內超過三分之二的山地，最高峰超過三千公尺，海岸線超過三千三百公里，陸地邊界超過四千六百公里，北臨中國，西邊則分別與寮國及柬埔寨為鄰，如此複雜的地景條件，著實是讓越南各民族間保持獨特文化傳統的最佳環境，也是造就越南成為多民族國家的最重因素。根據 2013 年最新資料，越南總人口約有九千兩百多萬，排名世界第 14 名（CIA, 2013），其中官方承認的少數民族達 53 個之多，人數超過千萬，而各民族迄今仍保存相當完整的文化傳承與民族認同。

貳、越南族群概況

從 1975 年越南統一之後，越南政府在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簡稱 UNFPA）的支持下，從 1979 年開始每十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的人口普查，迄今分別在 1979 年、1989 年、1999 年，以及 2009 年進行過四次普查（UNFPA Vietnam, n.d.）。

表 1：2009 年越南各族群人口

族 名	人 口	族 名	人 口
Kinh (京族)	73,594,427	Mạ (麻族)	41,405
Tày (岱依族)	1,626,392	Co (戈族)	33,817
Thái (傣族)	1,550,423	Chơ Ro (遮羅族)	26,855
Mường (芒族)	1,268,963	Xinh Mun (欣門族)	23,278
Khmer (高棉族)	1,260,640	Hà Nhì (哈尼族)	21,725
Mông (蒙/苗族)	1,068,189	Chu Ru (朱魯族)	19,314
Nùng (儂族)	968,800	Lào (佬族)	14,928
Hoa (華族)	823,071	Kháng (抗族)	13,840
Dao (瑤族)	751,067	La Chí (拉基族)	13,158
Gia Rai (嘉萊族)	411,275	Phù Lá (夫拉族)	10,944
Ê Đê (埃地族)	331,194	La Hủ (拉祜族)	9,651
Ba Na (巴拿族)	227,716	La Ha (拉哈族)	8,177
Xơ Đăng (色當族)	169,501	Pà Thên (巴天族)	6,811
Sán Chay (山澤族)	169,410	Chút (哲族)	6,022
Cơ Ho (格賀族)	166,112	Lự (盧族)	5,601
Chăm (占族)	161,729	Lô Lô (倮倮族)	4,541
Sán Dìu (山由族)	146,821	Mảng (莽族)	3,700
Hrê (赫耶族)	127,420	Cơ Lao (仡佬族)	2,636
Raglay (拉格萊族)	122,245	Bố Y (布依族)	2,273
Mnông (墨農族)	102,741	Cống (貢族)	2,029
Xtiêng (斯丁族)	85,436	Ngái (艾族)	1,035
Bru-Vân Kiều (布魯雲喬族)	74,506	Si La (西拉族)	709
Thổ (土族)	74,458	Pu Péo (布標族)	687
Khơ Mú (克木族)	72,929	Rơ Măm (勒曼族)	436
Cơ Tu (戈都族)	61,588	Brâu (布婁族)	397
Giáy (熱依族)	58,617	Ở Đu (俄都族)	376
Giê-Triêng (葉堅族)	50,962	Foreigners (外國人)	2,134
Tà Ôi (達渥族)	43,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2010)。

根據 2009 年最新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詳見表 1)，當年越南總人口有 85,846,997 人。除了歸化的「外國人」(foreigners)之外，越南政府正式承認的民族高達 54 族，其中人口最多的京族有 73,594,427 人，佔總人口比例高達 85.73%。其餘 53 族的人口多寡不一，人口達百萬以上者依序有 Tày (岱依族，佔 1.89%)、Thái (傣族，佔 1.81%)、Mường (芒族，佔 1.48%)、Khmer (高棉族，佔 1.47%)，以及 Mông (蒙／苗族，佔 1.24%) 等五族。人口介於 50 至 100 萬之間的依序有 Nùng (儂族，佔 1.13%)、Hoa (華族，佔 0.96%) 與 Dao (瑤族，佔 0.87%) 等三族。人口在 10 萬至 50 萬之間者共有十一族，依序為 Gia Rai (嘉萊族)、Ê Đê (埃地族)、Ba Na (巴拿族)、Xơ Đăng (色當族)、Sán Chay (山澤族)、Cơ Ho (格賀族)、Chăm (占族)、Sán Dìu (山由族)、Hrê (赫耶族)、Raglay (拉格萊族)、Mnông (墨儂族)。

整體而言，人口達十萬以上的族群共計有 19 族，佔總人口比例達 13.34%；而人口在十萬以下的族群高達 34 族，但其合計僅佔總人口 0.93%，其中人口僅有數百人者共有五個族群，依序包含 Si La (西拉族)、Pu Péo (布標族)、Rơ Măm (勒曼族)、Brâu (布婁族) 以及 OĐu (俄都族) 等。

以地理區域來看，越南可分成六大社會經濟區 (socio-economic regions)，分別是紅河三角洲 (Red River Delta)、北部山區 (Northern Midland and Mountain)、中部海岸 (North and South Central Coast)、中部山地 (Central Highland)、東南區 (Southeast)，以及湄公河三角洲 (Mekong River Delta)。越南各族群的分佈有明顯的地理空間群聚性，以全國人口來看，全越南有 81.16% 的人口居住在平原地區，僅有 18.83% 的人住在山區；其中高達 88.69% 京族居住在平原地區。以少數族群來看，越南的少數民族中除了華族與高棉族主要聚居在平原地區之外 (高達 88.39% 的華族聚居在東南區及湄公河三角洲，而高達 93.88% 的高棉族聚居在湄公河三角洲)，其餘 51 個少數民族均以山區為主要聚居地 (UNFPA Vietnam, 2010)。從表 2 可以得知，越南主要的少數民族裡，包含岱依族、傣族、芒族、蒙族、儂族以及瑤族等都以北部山區為主要聚居地，而高達 99.48% 的嘉萊族則聚居在中部山地。

表 2：越南十大族群地理區域分佈情形

族群	總人口	紅河 三角洲	北部山區	中部海岸	中部山地	東南區	湄公河 三角洲
全國	85,846,997 (100%)	19,584,287 (22.81%)	11,053,590 (12.88%)	18,835,154 (21.94%)	5,115,135 (5.96%)	14,067,361 (16.39%)	17,191,470 (20.03%)
京族	73,594,427 (100%)	19,281,129 (26.20%)	5,009,353 (6.81%)	17,027,036 (23.14%)	3,309,836 (4.50%)	13,155,502 (17.88%)	15,811,571 (21.48%)
岱依族	1,626,392 (100%)	57,063 (3.51%)	1,400,519 (86.11%)	12,524 (0.77%)	104,798 (6.44%)	50,704 (3.12%)	784 (0.05%)
傣族	1,550,423 (100%)	9,363 (0.60%)	967,801 (62.42%)	523,165 (33.74%)	40,556 (2.62%)	9,057 (0.58%)	481 (0.03%)
芒族	1,268,963 (100%)	75,222 (5.93%)	788,909 (62.17%)	345,943 (27.26%)	35,544 (2.80%)	22,702 (1.79%)	643 (0.05%)
高棉族	1,260,640 (100%)	284 (0.02%)	370 (0.03%)	1,278 (0.10%)	2,436 (0.19%)	72,796 (5.77%)	1,183,476 (93.88%)
蒙族	1,068,189 (100%)	2,826 (0.26%)	971,515 (90.95%)	43,889 (4.11%)	48,877 (4.58%)	992 (0.09%)	90 (0.01%)
農族	968,800 (100%)	8,526 (0.88%)	767,993 (79.27%)	7,661 (0.79%)	35,362 (3.65%)	48,974 (5.06%)	284 (0.03%)
華族	823,071 (100%)	9,421 (1.14%)	42,236 (5.13%)	20,057 (2.44%)	23,882 (2.90%)	550,297 (66.86%)	177,178 (21.53%)
瑤族	751,067 (100%)	63,819 (8.50%)	636,523 (84.75%)	6,646 (0.88%)	35,176 (4.68%)	8,796 (1.17%)	107 (0.01%)
嘉萊族	411,275 (100%)	50 (0.01%)	138 (0.03%)	1,660 (0.40%)	409,141 (99.48%)	267 (0.06%)	1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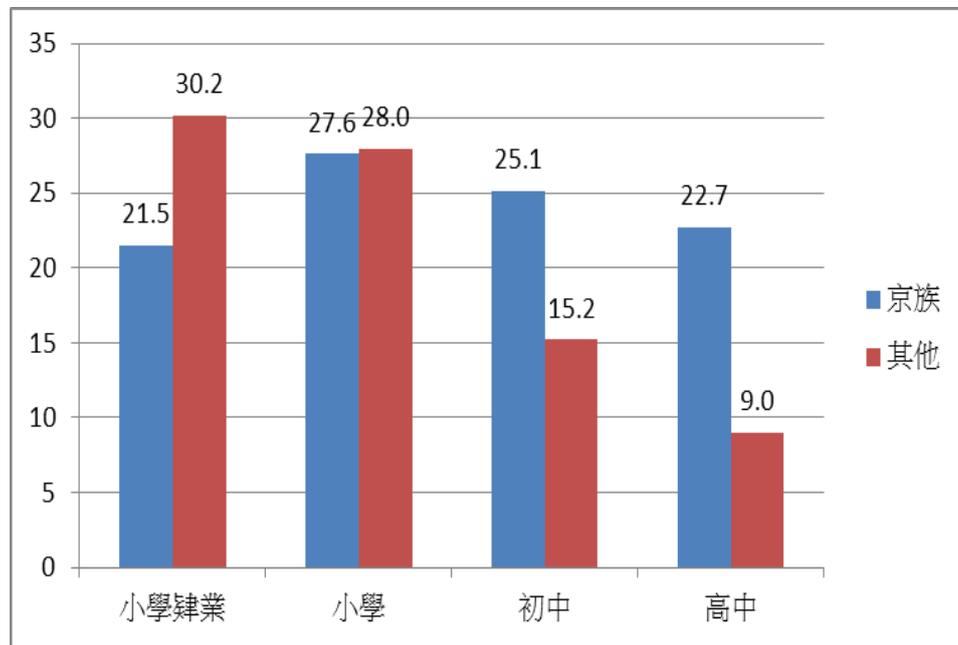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2010)。

參、越南的族群問題

多元族群的社會，必然面臨族群間社會價值的分配問題，其結果常常是優勢族群得到多數的社會價值，而弱勢族群則處於不利的地位，越南也無法避免此種趨勢。從 1986 年越南開始革新政策 (*Đổi Mới*) 以來，其經濟開始快速成長，今日越南的經濟成就已經不可同日而語。整體而言，近年來越南在減少貧窮與經濟發展上已經成為成功的故事 (success story)，在 1993 年的越南其貧窮人口的比率高達 60%，到了 2006 年已經陡降至 16% (World Bank, 2009a: 9)。

儘管整體而言越南在打擊貧窮與發展經濟上被視為成功的故事，然而許多研究皆顯示（van de Walle & Gunewardena, 2001; Baulch, et al, 2007; Imai & Gaiha, 2007; Pham & Reilly, 2009; Dang, 2010; UNFPA Vietnam, 2011; Cuong, 2012），越南的少數民族並無法獲得等同的經濟成長果實，而與優勢族群處於不平等的地位。

在越南的 54 個族群裡，京族不但在人口上居於絕對多數地位，更是越南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層面的優勢族群。京族之外的其餘 53 族，除了華族社會經濟上表現較佳，也常被與京族同時劃分成「京華優勢族群」（Kinh-Hoa majority）之外（van de Walle & Gunewardena, 2001; Baulch, et al, 2007; Dang, 2010; UNFPA Vietnam, 2011），其餘 52 族不但是人口上的少數族群，更是在社會經濟等層面的弱勢族群。根據世界銀行的對越南的社會分析報告顯示（World Bank, 2009a, 2009b；Dang, 2010），越南少數族群與優勢族群相較面臨了七大層面的問題，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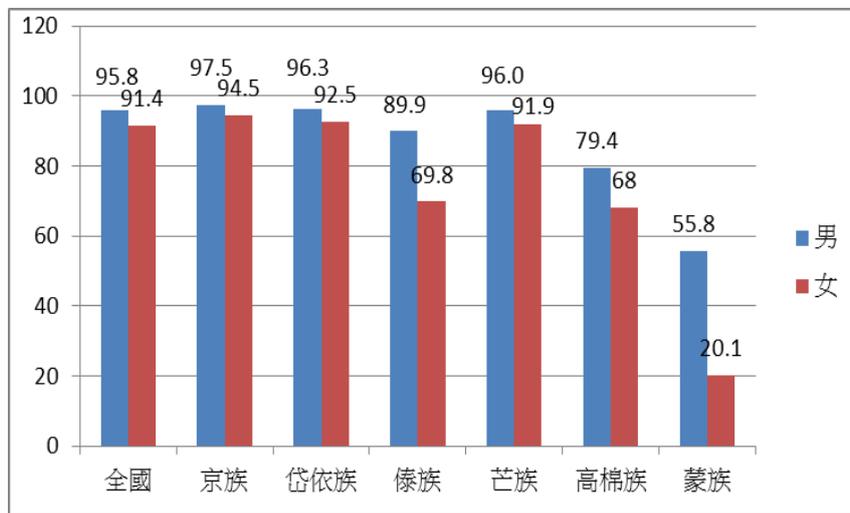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FPA (2011: 30)。

圖 1：2009 年京族及其他族群教育程度比率

一、教育問題

整體而言，少數民族的教育程度比京族來得低。從圖 1 來看，在京族人口裡，小學肄業者比例遠低於其他族群（21.5%比 30.2%）。而在較高階的學歷裡，京族人口中具備初中學歷者有 25.1%，比例是少數民族的 1.7 倍（少數民族合計僅有 15.2%）；而京族具備高中學歷者有 22.7%，其他少數民族合計僅有 9.0%，在比例上京族比少數民族高出 2.5 倍。

在識字率方面，從 2009 年的資料顯示（詳見圖 2），京族人口無論男性或女性，其 15 歲以上人口的識字率皆高於全國的平均值，男性識字率高達 97.5%，而女性也達 94.5%。在人口超過百萬的少數民族裡，除了岱依族與芒族的識字率超過九成之外，其餘族群包含傣族、高棉族與蒙族，其人口識字率皆低於九成，且女性識字率有更為偏低的趨勢。其中，位於北部山區的蒙族識字率尤其低落，男性識字率僅有 55.8%，而其女性識字率低落到僅有 20.1%。



資料來源：UNPFA (2011: 26)。

圖 2：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在淨就學率（net enrollment rate）方面（即每個教育層級之法定年齡人口之就學率），我們可以發現整體而言京族無論在哪個層級普遍都高於少數民族，而且當教育層級愈高時差異就愈大。不過，在少數民族裡，彼此之間也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其中岱依族與芒族在小學與初中的層級裡，淨就學率與京族差異並不大，甚至岱依族還有超越京族的情形；然而高棉族與蒙族的淨就學率就遠落後於其他族群。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蒙族之外，所有族群在各級層級的淨就學率，女性皆高於男性（詳見表 3）。

表 3：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各級學校淨就學率

族 群	小 學			初 中			高 中		
	男	女	全	男	女	全	男	女	全
全國	95.5	95.4	95.5	81.4	83.9	82.6	81.4	83.9	82.6
京族	96.9	97.1	97.0	85.3	88.1	86.7	58.0	65.9	61.8
岱依族	97.3	97.6	97.5	85.5	89.8	87.6	48.3	63.3	55.5
傣族	93.0	92.5	92.7	73.9	72.6	73.3	29.5	30.4	29.9
芒族	95.6	95.7	95.7	80.9	86.0	83.3	36.6	46.5	41.4
高棉族	85.5	87.4	86.4	44.4	48.2	46.3	14.2	16.6	15.4
蒙族	78.3	66.6	72.6	43.2	24.2	34.1	9.7	3.4	6.6
族 群	學 院			大 學					
	男	女	全	男	女	全			
全國	6.0	7.4	6.7	9.1	1.1	9.6			
京族	8.5	7.0	7.7	10.5	11.7	11.1			
岱依族	3.6	2.4	3.0	2.6	3.8	3.2			
傣族	1.7	1.5	1.6	1.1	1.0	1.1			
芒族	1.5	1.1	1.3	1.5	1.8	1.7			
高棉族	1.0	0.8	0.9	1.2	1.0	1.1			
蒙族	0.1	0.2	0.2	0.3	0.1	0.2			

資料來源：UNPFA (2011: 29)。

註：粗黑體數字在原始資料裡似有誤植之情形。

少數民族在教育上的劣勢除了上述各層面之外，根據世界銀行 2009 年的調查，他們還面臨以下幾個問題（World Bank, 2009a: 25-26）：

1. 有較高的中輟率（dropout rate）：約有 30% 的少數民族家庭至少有 1

名小孩曾經有中輟的經驗，而京族家庭僅有 16% 有此經驗。一般的刻板印象認為少數民族學童中輟率高的原因不外乎其族群文化不重視教育，然而世界銀行的調查發現造成少數民族學童中輟率高有幾個原因，包括：無法負擔學費、學童需分擔家計與勞務、老師不諳少數民族語言造成溝通與教學成效不彰、學校太遠、學童缺乏自尊心，以及營養不良等。

2. 入學年齡較高：高達 24% 的少數民族學童比法定年齡晚入學，而京族學童晚入學之比率僅有 5%。造成晚入學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其「尚未準備好」，而尚未準備好的原因在於不諳「越南語」。晚入學也是造成高中輟率的原因之一。
3. 缺乏學前教育管道：少數民族社區少有幼兒園等學前教育的機會，這也是致使學童正式入學時尚未準備好的重要原因。
4. 缺乏雙語教育師資：根據越南憲法及 1999 年頒佈的『教育法』規定，保證少數民族語言可以在學校課堂上被使用。然而，此法律規定並無法落實於實際的教育現場，原因是多數的學校教師是京族人²，而京族教師並不諳其他民族的語言，因而無法實施雙語教育，也無法以少數民族的語言來與學童溝通。另一方面，超過九成的少數民族在家裡講的是母語，因此多數少數民族學童入學時是不懂越南語的。其結果是，老師與學生無法相互溝通，增添了學童學習上的挫折感，也增加了中輟率。
5. 學雜費負擔：根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2009a) 的研究，家庭經濟拮据是造成少數民族學生高中輟率的最常見原因，尤其到了中學時學雜費更貴時情況愈嚴重。其實，有時候學費並非造成沉重負擔的主要來源，政府教育津貼無法補助的各種非正式規費以及生活費等常常是更大的經濟負擔。

² 就全越南來看，少數族裔的教師僅佔 8%，遠低於總人口比率；更糟的是，少數族裔教師面臨學校高層的刻板印象，認為他們是比較不符資格且比較差的師資，因而常被指派擔任較差的工作或行政工作，而無法擔任正常的教學工作，遑論進行雙語教學 (World Bank, 2009a: 26)。

綜言之，教育的劣勢影響到識字率，也影響到人們是否能有效掌握主流語言（即越南語），而這些都會對就業與經濟收入等產生影響。據研究（Baulch, et al., 2002: 12），居住鄉村且不會說越南語的少數民族家戶，其人均花費比會說越南語者少四分之一。由此可知，教育的劣勢是讓少數民族持續處於弱勢地位的重要原因。

二、移民與流動性問題

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前，越南各族群的地理分佈相當明顯，當時絕大部分的京族都住在平原地帶，而北部與中部山區的居民則以少數民族佔多數。然而，隨著殖民與戰爭因素使得不少山區少數民族流離失所之外，南北越統一後政府的社會主義政策也鼓勵大量京族移民山區，動機涵蓋了抒解平原區擁擠的人口壓力、經濟發展、移民實邊、防止少數民族騷動等（World Bank, 2009a; Doutriaux, et al, 2008），一來一往京族今日在多數地區已經取代少數民族成為當地的多數了。從表 2 來看，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北部山區與中部山地，京族人口已經高度成長，其中北部山區已有京族人口達 45%，而中部山區的京族人口更已達 65%，超越了其他族群的總數。

以咖啡重鎮多樂省（Dak Lak）為例，從 1920 年代法國殖民政府開始大規模種植咖啡開始，當時該省幾乎沒有京族人的存在，而法國殖民政府以當地的原住民族山地人（Montagnard）「浪費土地、不可預測、懶惰」為由，不重用他們的能力，而著手引進他們認為老實、勤勞且耕種技術較好的京族進入山區墾殖（Doutriaux, et al, 2008: 531）。在 1940 年代，當地人口約有八萬人，京族人口約四千，僅佔總人口 5%，自此京族人口持續流入，到了 1975 年越南統一時當地原住民族僅剩 48%。到了二十一世紀初，當地原住民族更僅剩 20%，京族人口達 70%，而其他地方移入的少數民族約佔 10%（Doutriaux, et al, 2008: 434）。

姑且不論移民實邊或移入京族以防止少數民族騷動等政治考量，針對經濟發展的面向來看，移民政策似乎對國家發展有利，也似乎有利於地方的繁榮發展。然而從細部來看此政策卻是有利京族，而對於少數民族而言則是弊多於利（Doutriaux, et al, 2008; World Bank, 2009a: 27-29）。理由如下：

1. 京族移入山區對當地住民造成負面衝擊：政府鼓勵京族移民到中北部山區開墾，種植茶、咖啡³、橡膠等作物，京族移民可獲得政府財政的支持，甚至獲得土地⁴，而當地的政府機關也以服務京族移民為任務，鮮少雇用當地的原住民。京族的移入，當地少數民族最直接的衝擊就是土地的問題。在許多少數民族的傳統裡，土地為社群所有（communally owned），而部落的財產包含已開墾的土地、未開墾的土地、森林和溪流等，這些都被視為祖先留下來給全部落的財產；部落成員對這些東西僅有使用權（usufruct rights），而無所有權（ownership rights）（Doutriaux, et al, 2008: 531）。然而，京族進入之後，許多當地的少數民族並不熟悉京族人對土地權及私有財的概念，他們常常在現金的誘惑下，賤賣土地給京族人，造成其賴以維生的土地喪失、短缺。除此之外，隨著山區人口的成長以及土地利用的限制，少數民族不斷喪失其原先用來火耕（slash-and-burn）的土地，讓其生計更面臨困境。以位於中央山地的多樂省為例，咖啡種植所衍生出的土地衝突問題，就曾經在 2001 年及 2004 年於造成了衝突與騷動（Doutriaux, et al, 2008；World Bank, 2009a: 27）。
2. 京族移民有較佳的社會網絡：京族移民無論在移入地或移出地都有人脈網絡，而良好的人脈網絡可以協助其獲得資訊、資金以及權力，這些都非少數民族所能比擬的。根據 2004 年的調查顯示，在中央山地的移民裡僅有三分之一有落籍於此定居，其餘的都保有原戶籍，以便能得到原居地親友的協助（World Bank, 2009a: 28）。
3. 少數民族流動性較低：少數民族流動性低的主因有二，其一是他們

³ 咖啡於 19 世紀由傳教士引入越南，從 1920 年代開始法國殖民政府即在中央高地開闢大型的殖民區來種植咖啡。在 1987 年越南咖啡產量排名世界 31 名（Doutriaux, et al., 2008: 528），到了今日越南咖啡產量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巴西。就市佔率而言，在 1989 年，越南的咖啡在全球市場市佔率為 1.2%，1999 年已經躍升至 12.4%（Luong & Tauer 2006: 49）。

⁴ 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World Bank, 2009a: 27），就移民人口而言，62%的京族移民移入時尚有餘錢可以購買土地，而少數民族的移民裡卻有 67%的人需要賣掉土地，其間差異除了族群間家庭經濟狀況不同之外，更涉及到政府對不同族群之補助差異。京族也比少數民族更容易獲得政府撥發的土地，比例分別為 22%與 5%（World Bank, 2009a: 27）。

安土重遷，其二是政府的鼓勵少數民族回鄉定居政策。整體而言，少數民族旅行的距離比京族人短，他們也比京族人少旅行到地區市鎮，遑論省府、其他區域，或河內與胡志明市等大會，調查顯示曾經出遊的少數民族僅有 54%，而京族人則高達 94%。流動性與接觸新知的機會成正比，越少出外旅行越難獲取新知或新科技，也因而越難改善生活。如果說旅行流動有助於獲取新知，那麼移民則是成長的動力與脫貧的重要途徑。然而，近年來越南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少數民族不要向外移民，而且希望已經外移的少數民族人口能夠回到故鄉定居（World Bank, 2009a: 29）。這看似保護少數民族的政策，實則限制了其發展。

4. 少數民族少有機會出國賺取外匯：越南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一樣，近年來也鼓勵勞動輸出，以賺取外匯。然而，少數民族由於安土重遷、語言障礙，及缺乏自信等因素，少有出國賺取外匯的機會，而外匯其實是許多越南家戶脫貧的重要管道（World Bank, 2009a: 29）。

三、財政問題

在家庭經濟狀況五等分類下(根據表 4)，2009 年越南全國家戶歸類「很貧窮」及「貧窮」的比例合計為 32.9%，京族家戶屬於貧窮以下的比率為 25.6%，令人驚訝的是各主要少數民族家戶貧窮的比例高得驚人，較好的芒族家戶貧窮比例也高達 66.7%，而蒙族家戶貧窮的比例更高達 99.2%。

表 4：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社會經濟狀況

族 群	很窮貧	貧窮	普通	富裕	很富裕
全 國	15.3	17.6	20.3	21.7	25.2
京 族	8.9	16.7	21.9	24.3	28.2
岱依族	51.8	22.0	11.5	7.5	7.1
傣 族	63.7	26.5	5.9	2.2	1.7
芒 族	37.9	28.8	21.9	8.0	3.4
高棉族	40.5	28.5	16.3	10.7	4.0
蒙 族	95.6	3.6	0.5	0.2	0.2

資料來源：UNPFA (2011: 45)。

貧窮與財政需求乃一體兩面，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少數民族比京族有更高的財政服務需求，但卻較難獲得其所想要的支助或服務(World Bank, 2009a: 30-33)。其所面臨的財務方面的問題如下：

1. 比京族更需要信用貸款：在世界銀行的調查裡，其針對限制農業發展的因素來分析，包括缺乏資金、缺乏水田、缺乏火耕地、土壤貧瘠、偏遠、缺乏灌溉、缺乏獸醫、缺乏生產經驗、缺乏額外服務等項目，其發現缺乏資金是最大的限制，其中京族需要有信用貸款者有 52%，而少數民族需要者高達 81%。
2. 信用貸款管道不暢通：越南政府有各種優惠貸款政策，對象包含貧窮家庭、弱勢學生、出國工作的人等。此政策對象涵蓋全民，但卻無針對少數民族的優惠貸款政策。換句話說，少數民族得跟全國其他人競爭，不保證能獲得信用貸款及優惠利率。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20%的京族未曾獲得貸款，而少數民族未曾獲得貸款者高達 32%，顯示少數民族獲得信用貸款的管道較不暢通(World Bank, 2009a: 30)。
3. 僅能獲得小額貸款：調查顯示越南少數民族獲得的貸款額度遠小於京族所能獲得的額度。這一點可以從貸款銀行看出端倪，少數民族大多從「社會政策銀行」(Bank for Social Policy) 獲得貸款，而該銀行貸款額度上限是五百萬越南盾(VND⁵)；至於京族的貸款主要是從「農業與鄉村發展銀行」(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獲得，該銀行的經常性的放款額度是一千萬越南盾以上。能獲得五百萬以上貸款的少數民族家戶僅有 34%，少於京族的 62%，由於貸款額度僅是杯水車薪，對於改善經濟狀況並沒什麼幫助(World Bank, 2009a: 30)。
4. 非正式部門的借貸與傷害：由於少數民族能從銀行獲得借貸的機會與款項較小，然而其又有更高的資金需求，因而迫使其必須轉往非

⁵ 2013 年 9 月 6 日台灣銀行匯率為越南盾與新台幣匯率為 0.00151，五百萬越南盾折合新台幣約為 7,550 元。

正式部門，如地下錢莊、農用品供應商、農產販子等借貸。這些管道的借貸利息較高，且借期較短，因而更容易致使少數民族借貸者週轉不靈，無法償還貸款。最後，常常衍生出借貸者必須被迫以抵押的土地償債，或變賣其他土地還債，因而使得其愈加貧困。

5. 借貸常需要額外付利息：由於少數民族經濟狀況較差，償還貸款的能力也較弱，因此常常無法如期償還貸款，而需額外繳交更多的利息。致使其經濟狀況更加困難，形成惡性循環。

四、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是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其傳統的領域土地權概念等與優勢族群所掌控之國家機器所制訂的法律往往有所出入，進而出現各種土地衝突的問題。越南少數民族所面臨的主要土地問題如下：

1. 土地私有化政策衝擊傳統土地使用的方式：傳統上，多數越南少數民族把土地視為是社群或部落的共同財產，個人或家戶僅有土地的使用權，而無財產權。然而，從 1993 年開始越南全面實施土地私有化政策，將土地權分配給家戶、個人、或政府機構，而社群或部落並無法獲得土地。土地私有化的結果，製造了許多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群體、群體與群體間的土地衝突問題。土地法於 2003 年獲得修正，社群成為可獲得土地分配的主體。可惜的是，情況依然沒有改善，一方面多數土地都已經分配給家戶或個人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並沒有將土地分配給社群的積極作為（World Bank, 2009a: 33）。
2. 土地使用模式與生產力的問題：越南少數民族與京族對土地的利用存有截然不同的模式，尤其是關於種植何種作物來維持家計。近年來山區作物的種植以咖啡、橡膠、腰果等經濟作物為大宗，但這些現金作物的主要耕種者是京族；高達 87% 的少數民族其實並不種植這些作物，其主要種植的是經濟價值較低但能自給自足的稻米，比例高達 76%。除了種植作物的差異之外，少數民族在耕種方式也與京族有很大的不同，火耕游耕仍是山區少數民族主要的耕種方式，而高達 71% 的少數民族是使用山區的土地種植作物；游耕所需輪作

的土地面積以及地力的保持上在效率上比不上定耕。此外，由於資金以及耕種理念的問題，少數民族在耕種幾乎不使用化學肥料、農藥以及抽水灌溉等。綜合而言，少數民族的土地生產力遠低於京族，也因此無法幫助其脫離貧困 (World Bank, 2009a: 34) 。

3. 少有農業外的副業：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有 27% 的京族農民有農業外的副業收入，然而僅有 2% 的京族農民有副業收入 (World Bank, 2009a: 34) 。
4. 林地使用的限制：少數民族主要居住於山區，而山區的土地又以森林密佈的林地為主。從 1993 年開始分配土地給私人及家戶後，其實私人與家戶分配到林地的比例相當有限，尤其是在中央山地，理由是當地國營林場仍然大量把持住土地。據調查，在北部山區已有 46% 的林地分配給私人，而在中部山區僅有 2% 的林地分給私人。少了林地，對於經濟收入自然有所影響，不過由於林地其實地力相當貧瘠，並不適合農耕，因此也僅有 9.4% 的林地持有者表示林地能為其家計帶來貢獻 (World Bank, 2009a: 35) 。
5. 土地喪失的問題：有土斯有財的概念在越南還頗為適用，許多越南窮人將貧窮與土地的有無劃上等號。在 1993 年以前，少數民族的土地為社群所有，每年社群都會將土地的使用權重新分配，讓社群成員得以雨露均沾。然而，從 1993 年土地開始私有化以來，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形日益嚴重，窮人由於土地抵押、變賣以及被沒收等情形，不斷流失土地。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15% 的家戶曾經有喪失土地的經驗；而這些家戶裡有 57% 的家戶是因為無法償還債務因而抵押之土地遭到沒入 (World Bank, 2009a: 37) 。

五、市場經濟的問題

當越南走向市場經濟的路線後，少數民族接觸到市場的機會也大幅提昇，然而其到市場交易的頻率、型態，以及從事的經濟活動型態等，在在都與京族存有相當的差異，也促使其更難脫離貧窮的境地。整體而言，少數民族在市場經濟上面臨以下幾個問題：

1. 到中央市場的頻率較低：多數的少數民族家戶已經有市場經濟的活動，不過他們到中央市場交易的頻率卻較少。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每月到市場超過 11 次以上者，京族家戶有 34%，而少數民族家戶僅有 7%（World Bank, 2009a: 39）。市場交易包含變賣農產品以求得收入，到中央市場理論上可以得到較為合理的賣價，然而高達 74% 的少數民族表示其農產品是由外面的販子進入村裡收購，或許這幫助農民省卻了到外面交易的時間與運費，但卻存有中間商低價剝削問題。
2. 各地農產品商業化的情形不同：農民生產的作物有自給自足導向，也有商業導向。稻米等糧食作物多是自給自足導向，剩餘產品才能賣到市場，北部山區的農民多數呈現自給自足的作物導向。至於中部山區的農民則以種植經濟作物為大宗，包含京族與少數民族農民皆然。不過弔詭的是，許多中部少數民族農民表示，其希望農政單位能協助其種植經濟作物的技術，可是農政單位卻認為他們需要的是種植水稻，而提供種植水稻的技術。整體而言，少數民族仍以種植自給自足的糧食作物為主（包含稻米與玉米），而這些作物普遍是比較低市場價值，比不上水果、咖啡、茶、甘蔗、腰果等經濟作物。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少數民族在市場上變賣的農產品高達 32% 是低價的糧食作物，僅有 19% 的作物是較高價的經濟作物。相對而言，京族的農產品裡僅有 6% 的糧食作物，而高價值的經濟作物佔了 46%（World Bank, 2009a: 40）。
3. 市場交易者的性別差異：在京族家庭裡，婦女是上市場的主力，其在語言能力與市場交易能力上比男性更勝一籌，因此往往能從市場上得到較高的收益。然而，在少數民族家戶裡，由於女性不熟稔越南語的比例頗高，因此男性反而較常上市場，據調查高達 24% 的少數民族男性單獨上市場，而京族男性單獨上市場的比率僅有 6%（World Bank, 2009a: 40）。
4. 市場交易上買高賣低的問題：由於資訊不對稱、不瞭解市場機制、不肖中間商的剝削等問題，使得少數民族在市場交易時，常常面臨

買到的東西太貴，而賣出去的東西太便宜的不利境地，據調查高達 21% 的少數民族家戶面臨這個困難 (World Bank, 2009a: 40)。在農作物的賣出方面，由於農民缺乏資金添購加工設備，因此僅能賣出較為廉價的原料產品，而當原料產品盛產又無法儲存時，往往只能任由收購商剝削宰割。

5. 農業外的副業與生意：京族農戶在農業外的副業收入較為發達，包含自己開店、做生意、或在政府機關謀職等。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有 21% 的京族家戶表示家庭裡至少有一成員擔任政府公職，僅有 9% 的少數民族家戶有此情形。此外，即使在少數民族居多數的地區，少數民族經營商店或從事買賣的比例也很低，大多數的商店經營者與從事交易買賣者都是京族。這一方面與京族較擅長經商有關，另一方面也涉及到少數民族的文化問題。在傳統上，少數民族社會乃是群體互惠的，社群成員理當互相幫助，因此若有人經營商店，則難以避免來自親族鄰人的賒欠、借貸、餽贈等問題。相對而言，外來的京族移民被認為較具生意頭腦，也少了這層社會網絡負擔，因而較容易成功經營商店，並獲取利潤 (World Bank, 2009a: 41)。

六、面臨刻板印象的問題

刻板印象是一種心理上的偏見，而錯誤的偏見可能影響他者，也可能影響自己。當他者，尤其是政府等重要他者 (significant other) 對少數民族有偏見或錯誤的認知 (misconception) 時，其即可能作出錯誤的政策 (Taylor, 1994)，如前所述多樂省的少數民族需要的是種植咖啡等經濟作物的技術協助，但政府卻認為他們需要的是種植水稻的技術。另一方面，當他者所投射的刻板印象於己身時，也容易出現將刻板印象內化的情形，而形成缺乏自信的情形。整體而言，越南少數民族面臨的刻板印象問題如下。

1. 政府認為少數民族應該以京族為榜樣：在越南的族群關係裡，優勢的京族代表的是「進步」，而少數民族代表的則是「落後」，包含經濟上或文化上的層面；而政府的施政目標是要落後的少數民族追上進步的京族。根據世界銀行的調查，在其所收集到的質性資料裡，

人們對少數民族常見的評語包括：「少數民族不懂得如何謀生」、「少數民族不消費，只會自給自足」、「少數民族不懂得如何有效使用信貸」、「少數民族的知識水準低，他們不知道如何使用科技或參養牲畜」、「少數民族無意求進步」。少數民族形象常取決於教育、媒體、政府報告的型塑，而少數民族在這些領域又是低度代表（underrepresented），致使他們的形象無法扭轉。

2. 刻板印象掩飾歧視：刻板印象是一種心理上的偏見，而當偏見變成社會行動或變成法律政策時則成爲歧視。越南『1992年憲法』其實對其少數民族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不但明令禁止歧視，更有若干的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來幫助少數民族，列舉重點如下（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1）：

- 第 5 條規定：「國家對少數民族社群施以平等、團結以及互助的政策，並且禁止所有族群歧視與分化的法令。」「各族群社群皆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與文字來保存族群的認同，並且滋養他們的良好習俗、傳統與文化。」「國家執行全方位發展的政策，期能逐漸改善並提升少數民族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情況。」
- 第 36 條規定：「國家優先在山區、少數民族區域以及特別困難的區域實施教育發展政策。」
- 第 39 條規定：「國家優先執行山區居民及少數民族保健計畫」。
- 第 133 條規定：「人民法院需確保所有族群的國民在法庭上使用自己的母語與文字的權利。」

即使憲法或法律禁止歧視，但卻無法限制人們心中的偏見與想法，致使僅是宣示性的法律規定無法落實於執行面。人們往往可以用「少數民族能力較差」及「少數民族知識水準較差」等偏見而拒絕給他們平等機會，尤其是在政府部門。例如，在越南北部的河江省（Hà Giang），京族人口僅有 12%，但其政府相關公職人員與幹部卻佔了 54%（World Bank, 2009a: 45）。

肆、越南少數民族社會經濟現況與展望

近年來越南的經濟表現日益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而許多國際組織包含世界銀行以及聯合國人口基金會等都致力對越南進行研究，並且以協助越南脫離貧困為目標。如前所述，世界銀行於 2009 年的研究報告裡針對越南少數民族所面臨的社會經濟問題提出了六大困境。而聯合國人口基金會也以越南 2009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為基礎，分析了越南少數民族的社會經濟狀況，以下茲以聯合國人口基金會的研究報告為主要基礎，進一步說明當代越南少數民族社會經濟實況與未來展望。

一、城鄉差距的問題

如前所述，在地理環境分佈上，越南的少數民族裡，除了華族與高棉族主要居住在平原地帶之外，其餘少數民族主要居住在北部山區與中部山地。平地與山區的地理環境差異往往也是城鄉的差異。一般而言，居住都市的人口無論在就學就業機會、金融與政府服務、資訊取得等，皆比居住在鄉村的人口具備優勢，都市人口也因而更容易享受較高的社會經濟地位與果實。以越南全國的情形來看，僅有 29.63%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而高達 70.37% 的人口仍然居住在鄉村，顯示越南的經濟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見表 5)。

在各族群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近七成的華族居住在都市，這也很容易說明何以華族與京族一樣被歸類為「優勢」族群，而被排除在一般的「少數」族群類別之外。除了華族之外，由於京族主要居住在平原地帶，也因此其居住在都市的人口比例也僅次於華族，達 32.46%；至於其餘的少數民族至少都有超過八成以上的人口居住在鄉村，包含居住在湄公河三角洲的高棉族。族群間居住環境的城鄉差異，似乎也說明了族群社會經濟地位不同的發展命運(見表 5)。

表 5：越南十大族群城鄉分佈情形

族 群	總人口	城 市	鄉 村
全 國	85,846,997 (100%)	25,436,896 (29.63%)	60,410,101 (70.37%)
京 族	73,594,427 (100%)	23,885,666 (32.46%)	49,708,761 (67.54%)
岱依族	1,626,392 (100%)	220,938 (13.58%)	1,405,454 (86.42%)
傣 族	1,550,423 (100%)	99,781 (6.44%)	1,450,642 (93.56%)
芒 族	1,268,963 (100%)	65,683 (5.18%)	1,203,280 (94.82%)
高棉族	1,260,640 (100%)	197,276 (15.65%)	1,063,364 (84.35%)
蒙 族	1,068,189 (100%)	25,682 (2.40%)	1,042,507 (97.60%)
儂 族	968,800 (100%)	101,751 (10.50%)	867,049 (89.50%)
華 族	823,071 (100%)	573,050 (69.62%)	250,021 (30.38%)
瑤 族	751,067 (100%)	23,588 (3.14%)	727,479 (96.86%)
嘉萊族	411,275 (100%)	42,349 (10.30%)	368,926 (89.70%)

資料來源：整理自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2010)。

二、人口與家庭結構問題

社會經濟發展的情形對於人口與家庭結構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一般而言，社會經濟狀況愈發達的社會其人口的壽命會愈高，而平均結婚年齡也會愈高；然而生育率、人口成長率以及家庭人口數則會愈少。在越南，優勢的京族與弱勢的少數民族之間，在這些指標上都存在相當明顯的差異。

以平均壽命來看（詳見表 6），2009 年越南全國均壽命為 72.8 歲，但京

族的平均壽命則達 74 歲；至於各少數民族的平均壽命都低於全國平均數，其中北部山區的蒙族平均壽命更僅有 64.3 歲，平均少京族近十年的壽命。在嬰幼兒死亡率方面，2009 年越南全國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 16，京族嬰兒死亡率低於全國平均，僅有千分之 13；至於其他少數民族則都高於全國比率，其中蒙族嬰兒死亡率更高達千分之 46，顯示其醫療水準仍大幅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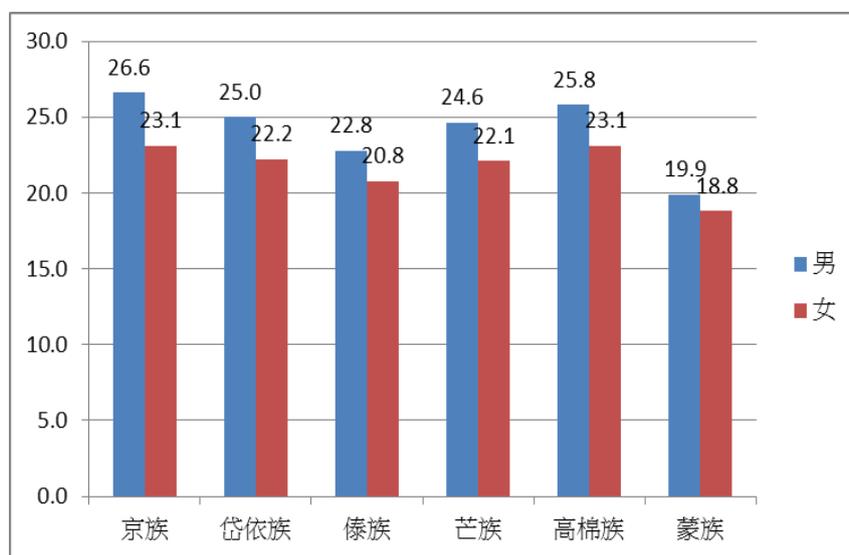
表 6：越南主要族群嬰兒死亡率及平均壽命情形

族 群	嬰兒死亡率 (千分比)	五歲以下死亡率 (千分比)	平均壽命	男性 平均壽命	女性 平均壽命
全 國	16	24	72.8	70.2	75.6
京 族	13	19	74.0	71.5	76.7
岱依族	23	36	70.3	67.5	73.3
傣 族	27	41	69.2	66.3	72.2
芒 族	22	34	70.7	68.0	73.7
高棉族	18	27	72.1	69.5	74.9
蒙 族	46	72	64.3	61.3	67.5

資料來源：UNPFA (2011: 22)。

在結婚年齡方面 (詳見圖 3)，越南各主要族群男性平均結婚年齡均高於女性，其中京族男性平均結婚年齡為 26.6 歲，女性為 23.1 歲。其餘主要族群結婚年齡由高到低依序是高棉族、岱依族、芒族、傣族、蒙族，其中僅有蒙族的平均結婚年齡低於 20 歲，男性為 19.9 歲，女性則為 18.8 歲。

結婚年齡的早晚，與其他社會指標有高度的關聯，例如早婚的蒙族也是越南平均識字率與學歷最低的族群。此外，婚齡的早晚也與生育率以及家庭人口數有密切的關連，隨著經濟的發展，越南從 1989 年以來各族群生育率多呈現逐步下滑的趨勢，早婚的蒙族生育率雖然也有下滑，但仍然是各族裡最高的，達 4.96 (見表 7)。



資料來源：UNPFA (2011: 17)。

圖 3：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平均結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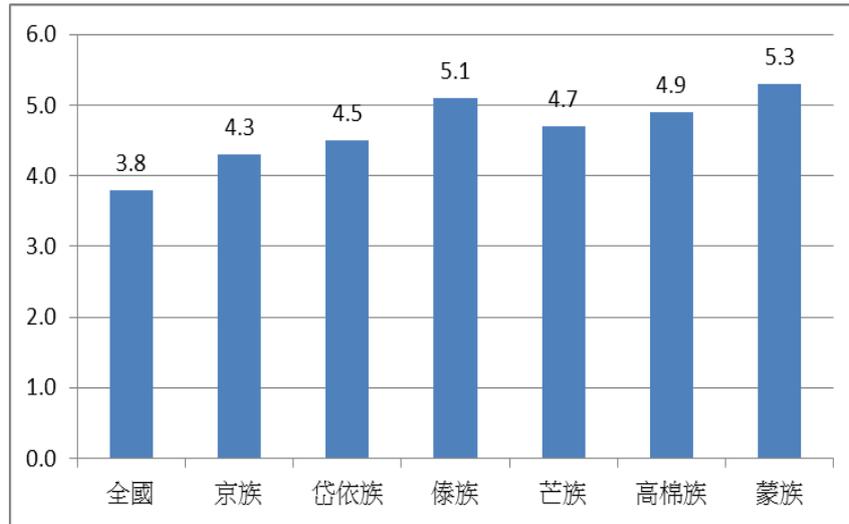
表 7：越南主要族群生育率變化情形

族 群	1989 年	1999 年	2009 年
全 國	3.80	2.30	2.03
京 族	3.60	1.87	1.95
岱依族	4.30	2.10	1.92
傣 族	5.70	2.56	2.19
芒 族	4.40	1.95	1.89
高棉族	5.30	2.31	2.00
蒙 族	9.30	7.06	4.96

資料來源：UNPFA (2011: 20)。

生育率的高低也與家庭人口數有密切的關連，在 2009 年生育率超過 2 以上的族群也是家庭人口數比較多的，其中高棉族平均家庭人口數為 4.9 人，傣族平均家庭人口數為 5.1 人，而結婚年齡最早且生育率最高的蒙族之平均家庭人口數更高達 5.3 人（見圖 4）。在人口成長率方面，其與生育率有密切的關連。從 1989 年以降，越南各族群在生育率以及人口成長率多呈現下滑趨勢，而唯一例外的是高棉族，人口成長率微幅上揚。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優勢的華族是唯一負成長的族群，在 1989 年時人口有九十餘萬，排名第

五；到 1999 年，人口降為八十六萬兩千多，排名退居第六名；到了 2009 年，其人口更降至八十二萬三千多人，人口排名降至第八名（見表 8）。



資料來源：UNPFA (2011: 13)。

圖 4：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家庭人口數

表 8：越南十大族群人口變化情形

族 群	人口數			平均年成長率 (%)	
	1989	1999	2009	1989-1999	1999-2009
全 國	64,375,762	76,323,173	85,846,997	1.70	1.18
京 族	55,900,224	65,795,718	73,594,427	1.63	1.12
岱依族	1,190,342	1,477,514	1,626,392	2.16	0.96
傣 族	1,040,549	1,328,725	1,550,423	2.44	1.54
芒 族	914,596	1,137,515	1,268,963	2.18	1.09
高棉族	895,299	1,055,174	1,260,640	1.64	1.78
蒙 族	558,053	787,604	1,068,189	3.45	3.05
儂 族	705,709	856,412	968,800	1.94	1.23
華 族	900,185	862,371	823,071	-0.43	-0.47
瑤 族	473,945	620,538	751,067	2.69	1.91
嘉萊族	242,291	317,557	411,275	2.71	2.59

資料來源：UNPFA (2011: 23)。

三、家庭經濟型態

就業型態是評估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經濟愈發達的社會，其受顧於私人企業、外資企業與政府部門的人口比率會愈高（World Bank, 2009a: 35）從表 9 可得知，越南全國各族群主要家庭經濟型態仍以家庭企業為主，全國平均數高達 77%，而家庭企業在越南主要就是農業。就各族群的差異來分析，京族人口就業於家庭企業的比例最低，而在私人企業、外資企業以及政府部門的比例最高，合計達 21.6%。其他各少數民族，其就業於私人企業、外資企業以及政府部門的比例皆遠低於京族，其中狀況最差的是蒙族，僅有 1.3% 的比率。值得注意的是，政府部門工作在越南也是被視為鐵飯碗的工作，而優勢的京族人顯然最有機會獲得鐵飯碗，有高達 10.5% 的京族就業人口在政府部門工作；其次則是岱依族⁶，其比例也達 9.5%；離鐵飯碗最遙遠的是蒙族，僅有 1.3% 的就業人口在政府部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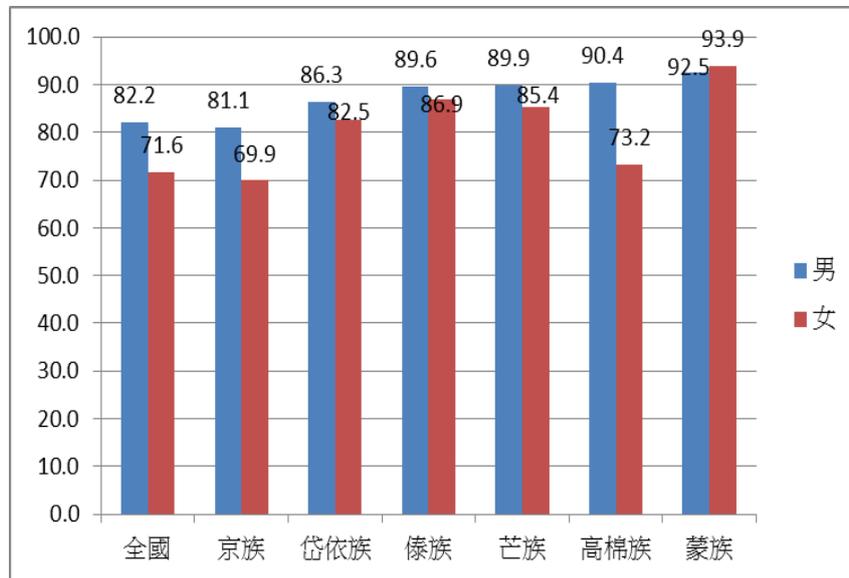
表 9：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各經濟領域勞動人口分佈百分比

經濟部門	京族	岱依族	傣族	芒族	高棉族	蒙族	全國
自 雇	3.5	0.6	0.4	0.5	3.8	0.2	3.1
家庭企業	74.6	87.0	93.9	90.7	85.8	98.5	77.0
集體農產	0.3	0.2	0.1	0.1	0.1	0.0	0.3
私人企業	7.3	1.6	0.7	1.9	5.0	0.0	6.5
政府部門	10.5	9.5	4.5	5.0	2.8	1.3	9.6
外資企業	3.8	1.1	0.3	1.9	2.5	0.0	3.4

資料來源：UNPFA (2011: 36)。

⁶ 岱依族除了在政府部門就業的比例很高之外，其最令人引以為傲，也最常被拿來作為族群平等樣版的事蹟是岱依族曾經出現過越南共產黨的最高領導人農德孟（*Nông Đức Mạnh*）（World Bank, 2009a: 44），他在 2001 年到 2011 年間擔任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除了就業型態之外，經濟活躍人口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也是檢視一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指標之一。所謂經濟活躍人口指的是那些提供或願意提供物質或服務生產勞力的人口，因此包含有就業或失業的勞動人口，而年齡的界定通常指的是 15 歲 (含) 以上的人口 (World Bank, 2009a: 33)。經濟活躍人口相對應的是經濟不活躍人口 (economically inactive population)，通常包含家庭主婦以及在學學生。



資料來源：UNPFA (2011: 34)。

圖 5：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經濟活躍人口比率

從圖 5 我們可以得知，京族的經濟活躍人口比例最低，而蒙族的經濟活躍人口比例則最高。這顯示京族有較多的專職家庭主婦以及就學人口，而蒙族則相反。當一個家庭能夠有專職的家庭主婦，意味著家庭經濟狀況較好，單薪即可支應家庭開銷；而當一個家庭裡十五歲以上的就學人口比例較高時，也意味著這個家庭人口的教育程度會比較高，相對的未來的改善經濟地位的機會也會較高。由此可知，京族的家庭經濟狀況會最好，而蒙族的家庭經濟狀況則會最差；此觀察可從表 4 裡所呈現的家庭經濟狀況獲得證實，在五等分的家庭經濟分類裡，家庭經濟狀況歸類為「富有」與

「很富有」的京族家庭達 52.5%，而蒙族家庭僅有 0.4%，其差異之大令人驚訝。

越南各族群的經濟活躍人口裡，普遍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的情形，這顯示許多婦女還是專職於家庭主婦的角色。不過在蒙族家庭裡，婦女的經濟活躍人口比例卻高於男性，這一方面應與其高達 98.5%的勞動人口從事自己自足的「家庭企業」(農業)有關，幾乎所有家庭成員皆必須協助生產，而這一點也造成了其十五歲以上的青少年必須被迫離開學校，並成為經濟活躍人口。從表 3 我們可以得知，越南各族群裡蒙族的淨就學率居各族群之末，女性又低於男性，即使越南的小學是義務教育，但其淨入學率僅有 72.6%，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95.5%，而其女性淨就學率更僅有 66.6%。蒙族在初中的淨就學率僅剩下 34.1%，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82.6%；而高中淨就學率更跌到個位數，僅有 6.6% (女性 3.4%)，遠低於京族的 61.8%。從蒙族的各項指標來看，其經濟狀況落後的各項指標可以說是環環相扣，相當值得省思。

四、家庭的物質生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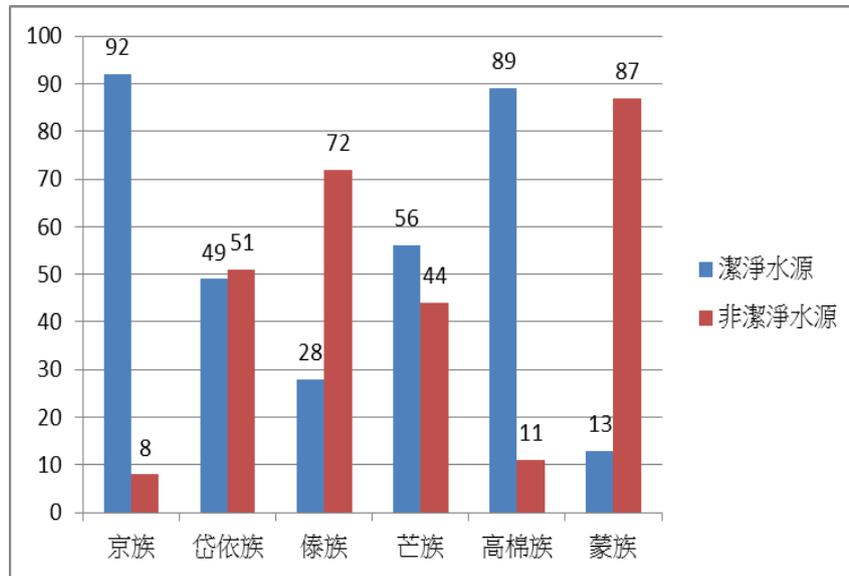
物質生活環境是檢視一個社會經濟發展狀況最直接的指標，主要包括房屋型態、是否有乾淨的飲用水、是否有馬桶設備等都是重要的指標 (UNPFA, 2011)。

表 10：越南主要族群房屋型態比率 (UNPFA, 2011: 42)

族 群	永久屋	半永久屋	非永久屋	簡易屋
全 國	46	39	8	7
京 族	49	39	6	6
岱依族	30	31	24	15
傣 族	36	32	16	17
芒 族	47	25	14	13
高棉族	3	34	36	27
蒙 族	6	40	29	24

資料來源：UNPFA (2011: 42)。

首先就房屋型態來看，在永久屋 (permanent house) 與半永久屋 (semi-permanent house) 等較佳的房屋比例上，京族的比例最高，達 88%；而比例最低的是高棉族，比例僅有 37% (見表 10)。至於各方面條件皆最差的蒙族，房屋型態上也僅略好於高棉族，有永久屋與半永久屋的比例是 46%。



資料來源：UNPFA (2011: 43)。

圖 6：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潔淨水源比率

在飲用水型態方面，可分為潔淨水源 (hygienic water) 與不潔淨水源 (unhygienic water) 兩類，而所謂的潔淨水源包含自來水、雨水、鑽探或加蓋的井水等。潔淨水的比例似乎與居住地有顯著的關連，比例最高的是主要居住在平原地區的京族與高棉族，比例分別達 92% 與 89%。至於居住在山區的其他少數民族，擁有潔淨水源的人口比率則偏低，其中經濟狀況最差的蒙族有潔淨水源者僅有 13% (見圖 6)。沒有乾淨的飲用水意味著衛生條件差，也較容易傳染各種疾病，並且降低人口壽命。從表 6 即可得知，京族的平均壽命達 74 歲，而蒙族的平均壽命僅有 64.3 歲，顯示解決山區乾淨飲水問題也是越南少數民族所面臨的迫切問題之一。

表 11：2009 年越南主要族群衛生廁所使用比率

族 群	衛生廁所	非衛生廁所	無廁所
全 國	53	39	8
京 族	59	36	5
岱依族	21	67	12
傣 族	11	75	14
芒 族	15	76	8
高棉族	27	55	18
蒙 族	3	27	70

資料來源：UNPFA (2011: 44)。

有無衛生廁所 (hygienic toilet facilities)，即具有化糞池或排污管的沖水馬桶，被許多國家視為是衡量國民幸福指數的指標之一，在發展中國家尤其有意義。越南全國僅約有半數的人口擁有衛生廁所（比例為 53%），而京族的比例略高，達 59%。至於少數民族的情形則相當惡劣，其中狀況最差的蒙族擁有衛生廁所人口的比率僅有 3%，非衛生廁所的比例達 27%，更有 70% 的蒙族人口並無任何廁所的設備存在（見表 11）。有無衛生廁所與有無乾淨飲用水都是衛生條件的重要指標，也關係到人們的健康與壽命，衛生狀況差的蒙族顯然在平均壽命以及嬰幼兒死亡率等各方面的情形，都比其他族群來得差。

伍、結語與啟示

隨著越南的改革開放與經濟發展，近年來越南的成功故事愈來愈受到國際社會的矚目。而與越南相對鄰近的台灣，由於近年來大量越南籍配偶的進入，使得台灣社會與越南產生了某種程度的聯繫，這更促使台灣人對越南的關注。

不過，在越南的經濟成功故事的背後，越南大多數的少數民族似乎還沒有享受到同比例的經濟成長果實，即使越南憲法明文規定優先發展山區

等落後地區經濟的宣示。整體而言，在越南共產黨的主政下，從 1986 年實施的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其與中國類似，採的政治緊縮而經濟開放的政策。共產黨依然是實質上唯一合法的執政黨，也無時實質民主意義的選舉。

然而，針對少數民族政策而言，單從憲法層次來看，我們即可看到越南政府對少數民族給予相當程度的形式保障。例如在其 1992 年的憲法第 5 條規定：「各族群社群皆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與文字來保存族群的認同，並且滋養他們的良好習俗、傳統與文化。」第 39 條規定：「人民法院需確保所有族群的國民在法庭上使用自己的母語與文字的權利。」

或許憲法的保障尚未能具體落實在政策面，但在大是大非的標準下，越南少數民族至少在語言、文字、文化保存、族群認同上，已經立於合法存在的正當地位，至少可以不必偷偷摸摸地講母語，也不必爲了自己族群的身份地位的被承認而耗費心思。不過，不可諱言，在 54 個民族之外，越南其實還存在其他尚未被政府承認的少數民族 (World Bank, 2009b: 13; 楊聰榮, 2004)。值得期待的是，既然在憲法已經保障所有族群皆能使用自己的母語和文字的前提下，未來當越南政治更加民主化之後，這些未被承認的少數民族應有機會替自己發聲並正名。

在法律上，越南的少數民族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可惜的是，在政策的落實與經濟發展的推動上，優勢的京族仍是主要受惠者，從在政府機構任職人數的比例到各種社會經濟指標等等，皆可看出京族的優勢明顯高於其他少數民族。而在人口數較多的主要少數民族裡，位於北部山區的蒙族在各方面的狀況之差，實在令人難以想像。這也是越南在行銷其成功故事的背後，值得令人省思的問題。

參考書目

- 楊聰榮，2004。〈越南族群分類的反省〉發表於淡江大學主辦「2004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淡水：淡江大學。4月22-23日（<http://web.ntnu.edu.tw/~edwiny/pdf/04-vietnam-ethnic.pdf>）（2013/8/28）。
- 謝國斌，2013。《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政治》。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 Baulch, Bob, Truong Thi Kim Chuyen, Dominique Haughton, and Jonathan Haughton. 2007. "Ethnic Minority Development in Vietnam."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3, No. 7, pp. 1151-76.
- Calhoun, Craig. 1993.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No. 19, pp. 211-39.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2013. "Vietnam."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vm.html>) (2013/8/30)
- Cuong, Nguyen Viet. 2012. "Poverty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Poorest Areas of Vietnam." (http://mpr.aub.uni-muenchen.de/45737/1/MPRA_paper_45737.pdf) (2013/8/28)
- Doutriaux, Sylvie, Charles Geisler, and Gerald Shively. 2008. "Competing for Coffee Space: Development-Induced Displacement in the Central Highlands of Vietnam." *Rural Sociology*, Vol. 73, No.4, pp. 528-54.
- Dang, Hai-Anh. 2010. "Vietnam: A Widening Poverty Gap for Ethnic Minoritie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INDPEOPLE/Resources/407801-1271860301656/Chapter_8_Vietnam.pdf) (2013/8/28)
- Eriksen, Thomas Hylland.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Pluto Press.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2010. *The 2009 Vietnam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Completed Results* (http://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515&idmid=5&ItemID=10799) (2013/8/27)
- Imai, Katsushi, and Raghav Gaiha. 2007. *Poverty, Inequality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Vietnam*.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http://www.bwpi.manchester.ac.uk/resources/Working-Papers/bwpi-wp-1007.pdf>) (2013/8/28)
- Luong, Quoc V., and Loren W. Tauer. 2006. "A Real Options Analysis of Coffee Planting in Vietnam."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35, No. 1, pp. 49-57.
- Pham, Hung T., and Barry Reilly. 2009. "Ethnic Wage Inequality in Vietn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power*, Vol. 30, No. 3, pp. 192-219.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1. *1992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http://www.vietnamlaws.com/freelaws/Constitution92\(aa01\).pdf/](http://www.vietnamlaws.com/freelaws/Constitution92(aa01).pdf/)) (2013/9/13)
- Taylor, Charles. 1994.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UNFPA Vietnam. n.d. "2009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http://vietnam.unfpa.org/public/cache/offonce/pid/5698;jsessionid=4CDB1EA5EC453C959D0926BEAF573C4D>) (2013/8/27)
- UNFPA Vietnam. 2011. *Ethnic Groups in Vietnam: An Analysis of Key Indicators from the 2009 Viet Nam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https://vietnam.unfpa.org/webdav/site/vietnam/shared/Publications%202011/Ethnic_Group_ENG.pdf) (2013/8/28)
- Van de Walle, Dominique, and Dileni Gunewardena. 2001. "Sources of Ethnic Inequality in Vietnam."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No. 65, pp. 177-207.
- World Bank. 2009a. *Country Social Analysis: Ethnicity and Development in Vietnam. Summary Report*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9/08/18/000333038_20090818003933/Rendered/PDF/499760ESW0Whit1C10VietnamSummary1LR.pdf) (2013/8/28)
- World Bank. 2009b. *Country Social Analysis: Ethnicity and Development in Vietnam. Main Report*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9/08/18/000333038_20090818004449/Rendered/PDF/499760ESW0Whit1BLIC10vietnam1CSA1LR.pdf) (2013/9/3)

Ethnic Minorities of Vietnam and Their Predicaments

Kuo-Pin Hsieh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Hsing-Kuo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Tainan, TAIWAN

Abstract

Vietnam has experienced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its famous *Đổi Mới* (or Renovation) policy started in 1986, and the case of Vietnam has been regarded as a “success story.” Nonetheless, the fruits of its economic growth are far from equally distributed to all the people of Vietnam, especially in terms of ethnic affiliations. Among the 54 officially recognized ethnic groups in Vietnam, Viet people not only predominantly occupy over 86% of its total population, but also lion share most of the economic fruits and socio-economic benefits of this country. Except for the Hoa people of Chinese descent, all the other 52 ethnic minorities currently still face severe poverty problem and a variety of poverty-related predicaments. Mainly based on the latest report and data released by the World Bank and th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presents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s that Vietnam’s ethnic minorities encountered, including poverty, education, mobility, and other related social-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issues.

Keywords: Vietnam, ethnic minority, ethnic relations